

佛山市生态环境局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第一联：附卷

NO. 5000379

三环罚(白)字〔2022〕5号

被处罚人：佛山市众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；法定代表人：区志德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607MA573YPHX5；住所：佛山市三水区白坭镇欧阳村波角（土名）（办公室）首层101室（住所申报）。

案由：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，擅自开工建设。

2022年7月26日，本局执法人员到你公司进行现场检查，你公司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，即擅自开工建设了水泥试件堆放试验厂房，总投资额23.4554万元。

被处罚人上述的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。以上违法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、调查询问笔录、现场照片等为证。本局已于2022年10月17日依法向被处罚人送达《行政处罚预先告知书》，被处罚人在收到《行政处罚预先告知书》后，在规定的限期内没有提出陈述和申辩意见，在法定日期内没有提出听证要求。

综上，被处罚人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，擅自开工建设的行为，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、第二款以及《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》附件1第一章第一条1.1裁量标准“裁量起点权重20%，项目应报批的环评文件类别报告表类权重0%、建设项目地点在一般区域权重0%、建设情况设备安装阶段权重5%、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下权重0%、近两年同类违法行为（含本次）1次权重0%，配合执法调查情况配合调查0%，罚款金额=裁量百分值总和×建设项目总投资额×5%”的规定，本局对被处罚人作出如下决定：

罚款人民币贰仟玖佰叁拾壹元玖角贰分（¥2931.92元）。

被处罚人应自觉履行本决定，并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自觉将罚款缴纳至罚款通知书中指定银行账户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本局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佛山市人民政府（地址：佛山市禅城区汾江中路211号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，市司法局一楼南侧，电话：83382285，邮编：528000）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（地址：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凤南路3号）提起行政诉讼。逾期不申请复议，也不起诉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本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执法机关（印章）

2022年10月28日

